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
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的公示

为进一步加强案款管理，推进案款发放公开透明，依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以及《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执行案款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现将拟向被执行人、案外人发放的案款，公示如下：

序号	案号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	案外人	拟发放金额	发放事由	案件承办人	联系方式
					(元)			
1	(2025)豫0811执508号	闫松涛	闫小毛	闫栋栋	27000	申请人闫松涛同意将剩余款项发放给第二顺位冻结申请人闫栋栋账户	张军	0391-8395079
2	(2024)豫0811执2310号	王智鹏	张红光	张焕然	19200	留取生活费，因被执行人银行账户均被冻结，依申请发放张焕然账户	张军	0391-8395080
3	(2026)豫0811执30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塔南路支行	吴广杰	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106.3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塔南路支行与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消费金融业务不良贷款批量转让合同，依申请发放海德资产管理有限	张军	0391-8395081
4	(2025)豫0811执恢856号	王晨光	焦作市鸿源置业有限公司	焦作市公正法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11	法拍服务费	张军	0391-8395082
5	(2026)豫0811执恢66号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常娟霞	焦作市公正法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359	法拍服务费	张军	0391-8395083
6	(2026)豫0811执恢206号	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山阳支行	杨世伟	魏川俊	18000	留取生活费，因被执行人银行账户均被冻结，依申请发放魏川俊账户	张军	0391-8395084
7	(2026)豫0811执恢493号	朱登宝	王磊	河南中托智慧拍卖有限公司	2000	法拍服务费	张军	0391-8395085
8	(2026)豫0811执恢426号	中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郭建军	焦作市公正法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8	法拍服务费	张军	0391-8395086
9	(2025)豫0811执恢744号	焦作解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路支行	程道全	程名冉	18000	留取生活费，因被执行人银行账户均被冻结，依申请发放程名冉账户	张军	0391-8395087
10	(2021)豫0811执2679号	尚素莲	谢喜珍	王欣宇	1400	留取生活费，因被执行人银行账户均被冻结，依申请发放王欣宇账户	张军	0391-8395088
11	(2025)豫0811执247号	焦作市山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闫富合	闫帅斌	8400	留取生活费，因被执行人银行账户均被冻结，依申请发放闫帅斌账户	张军	0391-8395089
12	(2022)豫0811执1494号	张四全	苏小旺	冯爱莲	600	留取生活费，因被执行人银行账户均被冻结，依申请发放冯爱莲账户	张军	0391-8395090

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应当于公示发出之日起三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由本院审查处理。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被驳回的，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管理的相关规定发放上述款项。

监督电话：0391-8395079